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羚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8號，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25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858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開撤銷部分，楊羚樺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併科罰金新台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台幣壹千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楊羚樺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（本院卷第218頁）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刑之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貳、刑之減輕事由

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前2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被告對其所為一般洗錢犯行，雖未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，惟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認罪，應依前揭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參、上訴論斷

一、原審就被告所犯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被告所為一般洗錢犯行，應依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即有未洽。被告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牟取財物，不思以正途獲取，而以佯稱可代購演唱會門票之方式實施詐欺犯行，致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人均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且將所收受之款項予以轉匯，所為殊值非難。復審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否認犯行，迄本院審理時始願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，又其雖與告訴人陳瑞文、李明智達成調解，有調解筆錄可佐（原審院卷第129至130頁、145至146頁），惟僅給付數期款項，其餘未按期履行，據證人陳瑞文、李明智到庭證述明確（本院卷第163至164頁、185頁），另被告未與告訴人程乃心、余佩芬達成和解，填補其等所受損害。衡酌被告自承其智識程度、工作、收入、生活情狀等節（本院卷第225頁，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予揭露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，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，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狀綜合判斷，就

被告本案所犯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64 條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：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# 附表：

| 編號 | 事　實 | 原審主文 | 本院主文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部分 | 楊羚樺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貳仟貳佰肆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| 楊羚樺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2 |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部分 | 楊羚樺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陸萬捌仟肆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| 楊羚樺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3 |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部分 | 楊羚樺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柒萬玖仟零肆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| 楊羚樺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4 |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部分 | 楊羚樺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肆仟零陸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| 楊羚樺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